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申請在[編纂]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編纂]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而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屬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可行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徐俊雄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雪琪女士(「呂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iii)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並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動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書信往來；及

- (v)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全面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書信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總監呂女士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胡倩銬女士(「胡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胡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身為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呂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呂女士亦會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從而有助於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6段，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胡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呂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呂女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呂女士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呂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胡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呂女士在胡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7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數據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期間對營運屬重大及／或對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的19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彙總(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公司間抵銷後)的約92.91%、98.70%及98.82%；(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彙總(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公司間抵銷後)的約82.50%、76.15%及73.28%；(i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收益彙總(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公司間抵銷後)的約81.91%、102.09%及130.92%；及(iv)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彙總(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公司間抵銷後)的約30.92%、-240.17%及0.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內對銷前純利比例為負數，約為-240.17%，主要由於潮宏基國際的單獨賬目確認了對附屬公司菲安妮(香港)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該減值在合併時被對銷。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各期間內，均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及淨利潤彙總之5%或以上，亦未貢獻截至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彙總之5%或以上，且未持有任何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執照及許可。因此，本集團餘下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影響相對有限，不披露其相關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料亦不會損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據此，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